

107 學年度第二次社員大會討論議題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107 學年度理(監)事當選名單、理(監)事主席、社員代表當選名單

說明：

(一) 本案係依 107.8.29 本社第 1 次社員大會選舉暨 107.9.7 第 1 次
社務會、理事會推選結果。

(二) 107 學年度理事當選人(9 人)：

羅崇源、蔡宏德、劉凌汎、鄭閔澤、李芬珍、高士欽、張長壽、
詹勳超、程正。

候補理事：楊秉正、陳信宏、甯開健

註：因蔡宏德擔任經理，故由候補理事陳信宏遞補其理事一職。

(三) 107 學年度監事當選人(3 人)：楊秉正、謝寶財、葉智維

候補監事：江聖文

(四) 理事主席：詹勳超

監事主席：葉智維

社員代表：蔡宏德

決議：

案由二：討論有限責任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組織編制及人事

管理規則(如附件一)

說明：

(一) 本社為管理工作人員之需要，依據「合作社組織編制及人事
管理準則」及「合作社財務報表及經費處理準則」暨本社章
程規定訂定本規則。

(二) 本規則業於 107.9.7 經第 1 次理事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社章程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中「司庫」職稱一併修改為「出納」。

說明：

(一) 依 105 年 3 月 18 日合作社組織編制及人事管理準則第 3 條第二項「前項員額編制，得視業務需要置總經理、經理、副總經理或副理、主任、文書、會計、出納、助理員或其他人員等級次，並訂定各級次員額規定。」中已將「司庫」職稱改為「出納」，故擬配合修訂本社章程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第三項中「司庫」職稱一併修改為「出納」。(如附件二)

(二) 本案業於 107.9.7 經第本社第 1 次理事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案由四：依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具公教人員身分不得支領合作社酬勞金，而本校目前兼職理事、監事及職員均具有公教人員身分之現況下，本社年度結餘款中酬勞金如何提撥，提會討論：

方案：(1)酬勞金提撥數全數刪除，其結餘之百分之十全數提撥至公益金即公益金提撥數提高至 50%。

(2)酬勞金提撥仍維持 10%，酬勞金總額依本社理事、監事、職員及售貨員總人數(17 人)之平均數作為售貨員之酬勞金，其他酬勞金餘額則全數撥入本社公益金。

擬辦：依本校員生社 107 年 9 月 7 日第一次社務會議決議採方案 2，即酬勞金提撥仍維持 10%，酬勞金總額依本社理事、監事、職員及售貨員總人數(17 人)之平均數作為售貨員之酬勞金，其他酬勞金餘額則全數撥入本社公益金。。

決議：

案由五：審議 106 學年度員生社社務業務報告（附件三）及 106 學年度會計報告（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绌表、虧損撥補表、財產目錄）（附件四）及審核 106 學年度查帳報告表（附件五）

說明：本案業於 107.9.7 日經本社第 1 次監事會審議通過。

決議：

案由六：審議 107 學年度員生社經理及兼任職員、售貨員名單

說明：(一) 經理：蔡宏德 會計：玉里國中會計室主任

出納：林麗華 文書：秦美珍 售貨員：廖淑暖

(二) 本案業於 107.9.7 日經本社第 1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決議：

案由七：審議 107 學年度員生社理事主席駐社辦公費及兼職職員津貼。

說明：依 107.9.7 本社第 1 次社務會議決議：

(一) 本校員生社 107 學年度理事主席駐社辦公費及兼職職員津貼編列如下：

經理：每月 4,000 元，理事主席：每月 3,000 元

會計：每月 2,500 元，文書：每月 2,000 元

出納：每月 2,000 元。

(二) 員生社營業額下降與少子化減班及物價上漲多重因素導致，故員生社理事主席駐社辦公費及兼職職員津貼調整，將俟本社 107 學年度以後年度的營業狀況再行評估審議。

決議：

案由八：審核 107 學年度員生社收支預算(如附件六)及業務計畫(如附件七)

說明：本案依 107.9.7 經本社第 1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決議：

案由九：107 學年度員生社售貨員衛生（營養）講習費用（含交通費）及健康檢查費用 3,500 元。

說明：本案依 107.9.7 經本社第 1 次社務會審議通過。

決議：

案由十：員生社售貨員薪資按月給付，其薪資擬依照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調整；惟學校暑期輔導課期間，則採部分工時，依實際上班時間，其時薪依勞動部當年度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計。

說明：本案依 107.9.7 經本社第 1 次社務會審議通過。

決議：

案由十一：審查 107 學年度社員名冊(如附件八)

說明：本案依 107.9.7 經本社第 1 次理事會社籍清查通過。

決議：

案由十二：本社販售物品價格調整案。

說明：本案依 107.9.7 經本社第 1 次社務會會議及 107.9.26 第 2 次社務會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九)

決議：